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	第 0269	號
文	114年12月15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林韋廷
電話：03-3386021 #2307
電子信箱：100335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環噪字第1140105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11月27日召開「營建工地管理、噪音減量與
職災預防聯合精進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11月19日桃環噪字第114010246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
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局長 顏 己 嘒

營建工地管理、噪音減量與職災預防聯合精進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2 樓階梯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參、主持人：葉副局長孟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韋廷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 請說明感測器適用範圍，無需考量工地端成本，僅需提出可由工地端配合達成的條件。
2. 打樁作業的噪音與震動為最大，目前尚無法偵測震動，需再進一步研究；噪音盒子等科技設備自放樣勘驗日裝設至二樓版勘驗完成，現階段可先行試辦。
3. 需釐清工地數據回傳方式，以及是否需設定告警值。
4. 自主管理部分多數工地難以落實，需倚賴環保局推動，例如桃園市府監測系統及施工日誌每日回傳制度；建議研議相關規定，使工地能依法執行（以違規處罰作為配套）。
5. 目前建築師僅於擋土措施完成後，挖掘基礎土方前至現場現勘，並填報現勘紀錄表，放樣勘驗當日目前並無須填報現勘紀錄表。

(二)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 建議設備設置應覆蓋至整個施工期間。

2. 若依目前暫定之感測器範圍（200x200 公尺）為一組進行設置，預估約有九成五以上之工地可配合。
3. 若工地已有自有設備，需研議如何與市府系統進行介接。
4. 關於系統面，市府單位線上審核時涉及哪些主管機關需釐清。
5. 系統是否已有初步規劃，例如帳號建立與影像管理等職責由何者負責。
6. 影像管理可新增要求，例如是否拍攝到現場人員佩戴安全帽等，可納入安全計畫書。
7. 有關現場勘查紀錄表，請問各工會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8. 環保局需確認相關程序，因建築師通常僅赴工地一次。
9. 希望在放樣階段新增讓建築師確認工地是否已確實完成設備裝設的項目。

(三)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 依現行建管程序，放樣階段建築師僅至現場拍照，並無特別設置表單。
2. 施工放樣與施工計畫書之放樣勘驗為兩項不同作業。
3. 基礎版、二樓版需勘驗，其後每五層樓版再勘驗一次。
4. 表單填寫後，若現場觀察有異常，但噪音異常並未造成立即性危險，通常僅對有立即性危險者回報異常。
5. 若需在放樣階段填寫表單，應另行制定相關表格；目前使用的表係擋土措施完成後使用（此時高噪音階段已多半結束）。

捌、會議決議

1. 本次提案有關須提報施工計畫書之建築工程，依據本局指定項目，承造人應配合本府實施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等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與會單位原則無意見。
2. 工地於放樣勘驗日前是否已架設噪音盒子等相關科技設備確認，因建築師通常於擋土措施完成後，挖掘基礎土方前，僅赴工地一次，放樣勘驗當日並無現勘紀錄表可協助確認。本局將再與建築管理處討論。
3. 有關勞動檢查處建議噪音盒子等科技設備設置應覆蓋至整個施工期間，本局建議於二樓版勘驗完成後，攝影機應朝向建物外側施工區域拍攝。
4. 關於業者的數據與影像回傳至本府系統平台，原則上由本府確認後，供環保稽查人員使用，如勞動檢查處、建築管理處有使用需求亦可提出。
5. 有關勞動檢查處建議影像管理是否拍攝到現場人員佩戴安全帽等，施工計畫書可納入安全計畫書部分，建請建築管理處納入評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壹拾壹、會議照片